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HI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4号(总第040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部三区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部门文件】

池州市总河长令

关于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令····· 23

池州市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的通知····· 24

池州市质量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池州市2020年度质量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 26

【经济动态】

2020年上半年全市主要指标数据····· 33

【人事任免】

关于任命莫助国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36

关于陈晓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部三区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2020〕14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0年3月25日

现将《东部三区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东部三区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池政〔2020〕15号

为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加快东部三区（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开发区、池州高新区东片区）协同发展，打造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提升中心城市综合能级，制订本实施方案。

业布局转移优选区、产城融合绿色发展新城，加快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增长动力强劲、绿色本底牢固、政务服务高效、示范效应明显的现代化滨江产业新城。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坚持统分结合、远近结合、机制措施与项目落地结合，按照空间规划、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要素配置“五个协同”的思路，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优势产业集群、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系统、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蓝绿交织的生态城市布局、富有效率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打造新兴产

二、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经济发展“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到2022年，适应新时代要求的运行管理体系基本建立，滨江产业新城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基本完备，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集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实现财政收入25亿元，规模工业产值500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26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280户，其中高新技术企业70户。

通过实施“十四五”规划，到2025

年，现代化新城区初见雏形，人口集聚水平显著提升，产业生态圈基本形成，实现财政收入40亿元，规模工业产值700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8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400户，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0户。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空间规划协同。以规划协同为引领，做好三区协同发展顶层设计，落实三区规划“一张图”，形成整体合力。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将三区作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点区域，按照协同融合的要求，整合各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市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充实完善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生态廊道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落实空间用途管制、开发强度、建设用地规模要求。

加强发展规划衔接。建立三区发展规划衔接机制，加强各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报批协调，在发展目标、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上形成合力，促进资源共享。加强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衔接，确保空间规划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和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作用，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交通、能源、水利、信

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要遵循三区国土空间规划，其主要内容要纳入空间规划。

（二）推进主导产业协同。以产业协同为核心，围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产业集群，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发展共同体，为产业强市提供坚强支撑。

促进产业错位协同。调整优化三区主导产业定位，推动江南产业集中区重点承接布局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大健康等产业，市开发区重点承接布局半导体、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池州高新区东片区重点承接布局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促进三区主导产业各有侧重、特色发展。

统筹招商引资政策。建立三区普惠性产业政策协调机制，规范财政奖补政策，缩小土地出让等基本要素价格差异，实现普惠性产业政策协调一致，主导产业招商政策体现差异性。

加强重大项目统筹。建立三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制度，加强重大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项目洽谈、预审和规划选址、核准备案、供地、建设、竣工、政策兑现全周期跟踪、全流程服务机制，加快项目落地。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整合资源，建设适应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领域，打造全链条、专业化的主导产业公共

创新服务平台。加快池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发挥企业研发平台最大效用，促进三区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共享共用。

推进园区合作共建。推进“园中园”招商，探索产能合作、管理合作、利益共享机制，推进与发达地区政府、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合作开发建设特色产业园。对接韩国、台湾需要转移的产业信息，谋划设立韩资或台资产业园。

（三）推进基础设施协同。以基础设施协同为基础，提升三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化互联互通水平，筑牢三区协同发展硬件基础。

提升对外通达能力。合理布局合池高铁、池宣高速、高压电网走廊、运输专用廊道四大线性工程及高铁池州东枢纽工程，加快项目推进前期工作。开工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推进九华山机场扩建工程。规划建设三区物流集散中心。

畅通连接内部交通。畅通连接主城区交通，谋划主城区东、西、北外环项目，推进清溪大道（五孔闸桥—龙腾大道）拓宽改造工程、秋浦路东延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消除园区断头路，畅通微循环，优化路网结构，形成合理的路网功能划分、布局形态和等级结构。

提升能源保障能力。统筹规划三区电网设施建设，完善三区电网主干网架结构，

建成新湖110千伏输变电站等一批增容工程，解决三区负荷突增问题，提高三区互联互通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开工建设九华发电二期，规划建设沿江LNG接收站，提升三区集中供热能力。

提升环保应急能力。完善三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市开发区电子信息特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稳定达标运行清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2.5万吨污水建设工程。加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规划建设1-2座小型消防站。

（四）推进公共服务协同。以公共服务协同为支撑，强化梅龙中心城、东部产城融合创新区、高新区政务新区“三点支撑”，统筹布局政务服务、生产性生活性服务等公共服务。

制定公共服务设施方案。按照现代化新城区的要求，制定三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时序，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配套建设居住、商业、娱乐、休闲等设施。做好三区公共卫生、市政设施、应急物资储备等领域项目谋划，加快补齐疫情防控暴露出的短板。

优化教卫文体资源配置。提升改造梅龙中心小学、梅龙初级中学、市开发区中心小学，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独立办学、

设立分校，支持建设职业教育园区、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统筹建设各类文化服务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提升梅龙卫生院、社区卫生室服务水平，引进国内高水平医疗资源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按三级标准建设一所医院。

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合理规划建设三区工业邻里中心，满足三区企业员工“衣食住行闲”需求，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服务。推动梅龙中心城建设，按照年增1万人的生活需求，配套完善城市商业综合体、文化娱乐休闲、人才公寓等设施。优化公交线路，针对开发区的三班制特点，增加班次、加密频次，优化线路至园区内部路网。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优先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布局优化和功能整合，建设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智慧产业，推进池州高新区跻身全省一流的智慧园区。

（五）推进要素配置协同。以要素配置协同为保障，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统筹资金、土地、人才和劳动力市场等要素配置，为三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劲内生动力。

创新体制机制。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优化统一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加强行政审批协同服务，探索开展“一个中心全覆盖”的便利化政务服务改革。完善开发区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方案，持续推进有利于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的机构、人事、考核、薪酬制度改革，打造权责有机统一的高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标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企业常态化的靠前服务、精准服务和创造性服务。

强化集约用地导向。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明确亩均投资税收等硬约束指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立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长效机制。严格落户项目准入管理，亩均投资强度、亩均年税收原则上分别不低于200万元、15万元，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2，供地工业项目一期达产后必须达到规模企业标准。积极争取利用《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等相关政策，及时组织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土地征收、转用报批，为三区开放创新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加强要素资源保障。着力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推进大用户直供气试点，大力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稳妥推进增量配电网试点。积极争取用地用能和环境容量支持。加大市场化引智力度，采取各种行之有效方式，广泛集聚人才团队，打造一流的高

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严格环保、能耗、用水定额、技术、质量、安全六项标准，采取限期开发、兼并重组等方式，倒逼低效产能、僵尸企业整合、转型或退出。

推进开放创新发展。制定实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年度行动计划，在更大范围集聚要素资源，打造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加快池州港国家一类水运口岸扩大开放，推进九华山机场申报国家一类对外开放航空口岸，争取列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争取设立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快航空物流保税园区和集中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申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部三区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每季度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规划和基础设施组、产业招商协同组、科技创新组、公共服务协同组等5个专项工作组。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市开发区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

（二）健全推进机制。综合协调组要将东部三区协同发展任务清单化，明确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完成时限。其他各专项工作组、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市开发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清单，硬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机制，把本方案确定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能落实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促落实。综合协调组要加强综合服务，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对各责任单位的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对推进缓慢的工作任务及时提请召开专题调度会，着力协调解决。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 附件：1. 东部三区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东部三区协同发展2020年度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东部三区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操龙灿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郭 浩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傅金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贾 瑄 市政府副市长

 孙革新 市政府副市长

 方能斌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章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鲍旭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童修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东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 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万忠 江南产业集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程国清 市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马胜利 贵池区政府区长

 徐友华 平天湖风景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张江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胡学慧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春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曹 霞 市科技局局长

 徐树生 市财政局局长

 汪茂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军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戴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辛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树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崩兴宇 市水利局局长

程炎生 市商务局局长
林 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保权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曹先林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金泽吾 市应急局局长
孙康达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春英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汪清和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汪海洋 市税务局局长
杨春波 池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荣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亮 池州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规划和基础设施组、产业招商协同组、科技创新组、公共服务协同组，实行组长单位负责制。

综合协调组由郭浩同志牵头负责，组长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成员单位包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

规划和基础设施组由方能斌同志牵头负责，组长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池州供电公司等单位。

产业招商协同组由郭浩同志牵头负责，组长单位为市投资促进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单位。

科技创新组由孙革新同志牵头负责，组长单位为市科技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

公共服务协同组由贾瑄同志牵头负责，组长单位为市教育和体育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附件2

东部三区协同发展 2020 年度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将三区作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点区域，按照协同融合的要求，整合各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市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充实完善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三区发展规划衔接机制，加强各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报批协调，在发展目标、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上形成合力，促进资源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衔接，确保空间规划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4	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和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作用，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要遵循三区国土空间规划，其主要内容要纳入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5	调整优化三区主导产业定位，推动江南产业集中区重点承接布局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大健康等产业，市开发区重点承接布局半导体、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池州高新区重点承接布局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促进三区主导产业各有侧重、特色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6	建立三区普惠性产业政策协调机制，规范财政奖补政策，缩小土地出让等基本要素价格差异，实现普惠性产业政策协调一致，主导产业招商政策体现差异性。	市投资促进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7	建立三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制度，加强重大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项目洽谈、预审和规划选址、核准备案、供地、建设、竣工、政策兑现全周期跟踪、全流程服务机制，加快项目落地。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8	整合资源，建设适应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领域，打造全链条、专业化的主导产业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快池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市科技局	贵池区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0	发挥企业研发平台最大效用，促进三区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共享共用。	市科技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11	推进“园中园”招商，探索产能合作、管理合作、利益共享机制，推进与发达地区政府、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合作开发建设特色产业园。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12	对接韩国、台湾需要转移的产业信息，谋划设立韩资或台资产业园。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13	合理布局合池高铁、池宣高速、高压电网走廊、运输专用廊道四大线性工程及高铁池州东枢纽工程，加快项目推进前期工作。开工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推进九华山机场扩建工程。规划建设三区物流集散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池州供电公司、市机场办，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14	畅通连接主城区交通，谋划主城区东、西、北外环项目，推进清溪大道（五孔闸桥—龙腾大道）拓宽改造工程、秋浦路东延工程前期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快消除园区断头路，畅通微循环，优化路网结构，形成合理的路网功能划分、布局形态和等级结构。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6	统筹规划三区电网设施建设，完善三区电网主干网架结构，建成南湖 110 千伏输变电站等一批增容工程，加快解决三区负荷突增问题，提高三区互联互通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池州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快九华发电二期前期工作，规划建设沿江 LNG 接收站，提升三区集中供热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18	完善三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市开发区电子信息特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稳定达标运行清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5 万吨污水建设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规划建设 1-2 座小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支队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20	按照现代化新城的要求，制定三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时序，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配套建设居住、商业、娱乐、休闲等设施。做好三区公共卫生、市政设施、应急物资储备等领域项目谋划，加快补齐疫情防控暴露出的短板。	公共服务协同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1	提升改造梅龙中心小学、梅龙初级中学、市开发区中心小学，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独立办学、设立分校，支持建设职业教育园区、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22	统筹建设各类文化服务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23	提升梅龙卫生院、社区卫生室服务水平，引进国内高水平医疗资源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按三级标准建设一所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24	合理规划建设三区工业邻里中心，满足三区企业员工“衣食住行闲”需求，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25	推动梅龙中心城建设，按照年增1万人的生活需求，配套完善城市商业综合体、文化娱乐休闲、人才公寓等设施。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优化公交线路，针对开发区的三班制特点，增加班次、加密频次，优化线路至园区内部路网。	市交通运输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27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优先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布局优化和功能整合，建设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智慧产业，推进池州高新区跻身全省一流的智慧园区。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9	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优化统一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0	完善开发区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方案，持续推进有利于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的机构、人事、考核、薪酬制度改革，打造权责有机统一的高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1	对标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企业常态化的靠前服务、精准服务和创造性服务。	市创优“四最”办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2	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明确亩均投资税收等硬约束指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3	建立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长效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4	严格落户项目准入管理，亩均投资强度、亩均年税收原则上分别不低于200万元、15万元，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2，供地工业项目一期达产后必须达到规模企业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5	积极争取利用《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等相关政策，及时组织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土地征收、转用报批，为三区开放创新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6	着力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推进大用户直供气试点，大力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稳妥推进增量配电网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	池州供电公司，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7	积极争取用地用能和环境容量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8	加大市场化引智力度，采取各种行之有效方式，广泛集聚人才团队，加快打造一流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39	严格环保、能耗、用水定额、技术、质量、安全六项标准，采取限期开发、兼并重组等方式，倒逼低效产能、僵尸企业整合、转型或退出。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40	制定实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年度行动计划，在更大范围集聚要素资源，打造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	市发展改革委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41	加快池州港国家一类水运口岸扩大开放，推进九华山机场申报国家一类对外开放航空口岸，争取列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办
42	积极争取设立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快航空物流保税园区和集中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申报。	市商务局	池州海关、市机场办，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贵池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0〕68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1日

池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精神，深入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坚持标准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以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到2023年底，全市实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包括县区政府、管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公开制度。

1.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各基层政府要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2. 完善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各基层政府要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制度,固化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公告公示栏、“明白卡”、“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予以回应。

3.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各基层政府要依托池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县域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络受理平台,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个工作环

节,充分推广运用全省统一的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4.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各基层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商会、行业协会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

5.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各基层政府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使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形式,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

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村（社区）设置信息查阅点或配备查阅设备，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6. 完善考核评议机制。各基层政府要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明确考核的范围、标准、环节、程序，强化结果运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民意调查、网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聚焦群众需求，完善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量。

（二）加强平台建设。

7. 普及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各县区政府要按照省《县级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的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基层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专题等形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园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完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依托“皖事通”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利用“皖事公开”移动专区，精准推送政府信息。适时采用

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8. 统一标准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各地要按照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统一标准，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自助办理等服务。

（三）完善公开内容。

9. 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各基层政府要通过政府网站、“皖事通”平台、自助办事服务终端等渠道，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主动精准推送政务服务信息，让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10. 分级分类负责目录编制。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彰显池州特色、体现本单位和领域特点编制目录。市直各公开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和编制本部门承担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

录,并报市政务公开办审核。各基层政府负责本地政务公开事项的梳理和编制工作;县直各公开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和编制本部门承担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政府指导下,依据县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乡镇、街道公开事项目录。县级政务公开办负责审核汇总各领域公开目录和乡镇(街道)公开事项目录,并将审核把关后的本县及所辖乡镇(街道)公开目录报市政务公开办审核。

(四) 强化示范区和示范点创建。

11. 全面开展示范创建。2020年9月底前,市本级选择一个工作基础好、人员队伍强的县区作为市级示范区,各县区政府至少选择30%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部门、园区管委会作为县级示范区和示范点,围绕公开领域、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创建工作。各地要积极出台推进示范区、示范点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对示范区和示范点建设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12. 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贵池区作为2018年通过验收的10家省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之一,要在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完善工作流程、创新公开方式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率先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任务。

三、实施步骤

(一) 基础启动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10月底)。各县区政府制定本级工作方案,组织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照省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指南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结合本级政府(政府的派出机构)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完善县、乡两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全面公开各类主动公开事项,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和相关制度。

(二) 规范引领阶段(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各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各基层政府将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外的其他领域公开标准纳入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现常态化公开;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

开各项工作制度；全部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基本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各地要加强宣传交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专题专栏等，广泛宣传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市政务公开办组织开展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评估，巩固提升基层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和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协调、推进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各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要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基层政府要明确工作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强培训，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考核评估。各地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政务公开办每月跟踪督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附件：1.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2. 市直26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附件 1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出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0年8月底
2	按照省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指南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编制市直26个试点领域指引目录并报至市政务公开办	市政务公开办	市直26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	2020年9月底
3	编制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按目录公开各类信息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0月底
4	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目录	市政务公开办	市直有关部门	2022年8月底
5	将其他领域公开事项纳入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2年11月底
6	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集中展现各领域公开信息及有关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等，提供信息检索功能，并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0月底
7	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0月底
8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1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9	完善基层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0月底
10	建立完善县域统一的依申请公开受理平台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0年10月底
11	完善基层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0月底
12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0月底
13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2年11月底
14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考核评议机制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0月底
1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1年11月底
16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2021年11月底
17	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专题等形式，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完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1年11月底
18	依托“皖事通”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利用“皖事公开”移动专区，精准推送政府信息	市数据资源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2021年11月底
19	适时采用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2021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0	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统一标准	市政务公开办	市政务公开办, 各基层政府	2021年11月底
21	率先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	市政务公开办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底
22	在全市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普遍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	市政务公开办、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2年11月底
23	全面准确公开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	市数据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0月底
24	推行基层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	市数据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0月底
25	2018年通过验收的省级试点单位发挥试点单位引领作用, 率先完成各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任务	贵池区政府	贵池区政府	2021年11月底
26	选取一个工作基础好、人员队伍强的县区作为市级示范区, 各县区至少选择30%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县区管委会作为县级示范区和示范点	市政务公开办, 各县区政府	市政务公开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0年9月底
27	市级示范区开展市级示范区创建工作, 并同步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市级示范点创建工作, 围绕公开领域、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积极创新, 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市政务公开办	市级示范区政府	2021年11月底
28	县级示范区和示范点开展创建工作, 其他乡镇(街道)可以自主开展创建工作并申报市级示范点	各县区政府	各基层政府	2021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9	出台推进示范区、示范点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对示范区和示范点建设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	市政务公开办，各基层政府	2021年11月底
30	开展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向省政府申报确定为“安徽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市同步开展“池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和“池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点”挂牌工作	市政务公开办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11月底
31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进一步健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办事机构、责任人员，每个乡镇、街道都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配备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2020年11月底
32	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持续推进
33	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基层政府	持续推进
34	每月跟踪督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市政务公开办	市政务公开办，市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附件2

市直26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教育和体育局（义务教育领域）、市公安局（户籍管理领域）、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市财政局（财政预决算领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社会保险领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领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领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领域）、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救灾领域）、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市扶贫开发局（扶贫领域）、市税务局（税收管理领域）

池州市总河长令

关于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令

第3号

各级河湖长、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全面推进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河湖长、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到，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打造美丽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行动，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和历史工程。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六无四清七到位”目标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河湖长关键作用，确保打赢打好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

二、全面建立包保责任制。各级河湖长要将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作为当前推深做实河湖长制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长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退捕制度，实施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黄湓河等重点区域水生生物保护行动，将重点区域禁捕退捕任务分级、分段、分区落实到具体责任河湖长，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河湖长包保责任体系，实施网格化管理，做到

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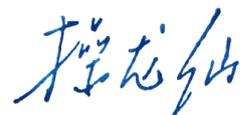
三、开展禁捕退捕专项督查。各级河湖长、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河湖长巡河巡湖、暗访督查、督办交办等工作机制，结合日常巡河巡湖，加密巡查督查频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长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退捕巡查排查，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做到问题清、原因清、整改清、责任清。

四、严格落实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作为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确保实现“六无四清七到位”目标。对禁捕退捕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禁捕退捕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启动通报约谈问责机制，严肃追究有关河湖长和单位及人员责任。要鼓励群众和媒体举报监督，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营造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此令。

池州市总河长：

池州市总河长：



2020年7月22日

池州市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的通知

池禁食〔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池州市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依据《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皖政办秘〔2020〕58号）（以下简称《方案》）、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办法（皖禁食〔2020〕2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机构，压实责任

成立池州市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职责明晰、程序严密的工作机制。各地要成立相应机构，逐级建立工作责任制，制订“一户一策”工作方案，分类分步，精准施策，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依法科学有序推进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二、加强宣传，核实底数

各地政府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建立和落实包保责任制度，常规性开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等法律法规和禁食野生动物有关政策的宣传，及时收集、研判各方面信息，加强问题疏导、舆论引导，为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营造和谐氛围。于7月10日前，组织本级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辖区内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核查登记，作为后续补偿等有关工作的直接依据。

三、依法退出，妥善处置

各地政府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于7月20日前，做好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退出和处置工作。遵照《方案》，一是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依法处罚；二是对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全部或部分为禁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从业机构，撤回并注销或者变更所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并一律停止为食用目的出售、运输野生动物等活动；三是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国家畜禽

遗传资源目录》，林业主管部门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其人工繁育种群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四是**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以及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林业主管部门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黑斑蛙、棘胸蛙的，林业主管部门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水生动物管理；**五是**对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从业机构，已取得的经营利用许可证、以食用为目的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或文书，一律撤回并注销或申明作废，停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的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给予一定补偿；**六是**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养殖蓝孔雀从业机构，一律停止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一定补偿。

各地政府于7月30日前按照《办法》规定，完成本辖区内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池州市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给予指导监督，严禁从业机构自行处置。

四、依法补偿，严格监督

8月10日前，各地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审核小组，依据核查登记的基础数据，按《办法》中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标准的40%计算补偿金额报市林业、财政部门审定后，对补偿金额进行公示、补偿。8月20日前，市财政部门按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标准的30%计算补偿金额并支付补偿款，同时，提请省财政及时拨付30%补偿款。对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在落实《决定》工作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池州市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

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1日

池州市质量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池州市2020年度质量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

池质量发〔2020〕1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池秘〔2019〕66号），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制定了《池州市2020年度质量提升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和部门职能，抓好贯彻落实。

池州市质量发展委员会

2020年7月23日

池州市2020年度质量提升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0号）及安徽省质量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池秘〔2019〕66号）精神，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2020年度质量提升工作要点。

一、全面提升园区和重点产业质量发

展水平

1. 提升园区质量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园区在促进优势产业聚集、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质量管理创新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池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园区进行改造提升，促进产业置换和升级，更加集约、更高效益利用土地资源，提高管理水平和承接产业能力。以发展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新业态为抓手，充分激发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推进互联网在园区经济的广泛应用。探索智能制造生产方式，建立信息化条件下的工业生态体系。

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包设计、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智慧物流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

（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 大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工业主导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加快传统制造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传统工业基地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转型，发展壮大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化工、金属与非金属材料主导产业。以省级半导体集聚发展基地为龙头，培育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综合运用延伸链条、技术改造等手段，多层面合力推动传统支柱产业升级。持续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使传统产业的生产工艺、产业形态、产品性能发生重大革新。推动产业链条向关键环节和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电子信息等新技术，催生新产品、新领域和新业态。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大幅度提升标准水平，促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和工艺、装备、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加大对传统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集

中使用结构调整、科技研发、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将技术、人才和产业化领先优势向高端环节集聚，加快推进结构优化升级。（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3. 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提升。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创新体系建设，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和标准体系，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重大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培育和发展中高端先进产业集群，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蓬勃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水平。（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全面提升重点行业质量发展水平

4. 大力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实施服务标杆引领,大力开展旅游、快递物流等重点服务行业质量提升活动。推进旅游信用监管和文明旅游建设,加强旅游安全保障。建立实施旅游经营单位优质服务承诺制度,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衔接的旅游标准化体系。组织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家政服务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培训优势,大力开展技术技能精准培训。加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物流体系、人才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深入推进电商扶贫工作,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三级服务体系。加强医疗行业内部质量监管,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改造硬件设施,加强服务管理。全面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和电梯维保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实现电梯应急处置网络全覆盖,确保人民群众乘梯安全。(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大力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深入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明察暗访检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以及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重点建筑工程、保障房公共建筑等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继续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推进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逐步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不断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强化施工标准化资金保障,深入推进国省干线公路、重点水运工程项目施工标准化,逐步推广农村公路、一般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立施工标准化长效机制。积极推广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图册等成果,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6. 提升环境质量水平。坚持生态立市。牢固树立生态立市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抓好环保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切实满足人

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坚持转型升级。要把转型升级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举措,立足我市现有良好基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新产业,着力打造制造强市,加快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源头治理,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深化环境质量精准管理。树立问题导向,深入查找污染源头,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让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坚持依法问责。全面压实责任,加强执法监管,强化督促检查,加大环境问题问责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全面提升重点产品质量水平

7. 抓好消费品质量提升。全面开展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发挥出口企业优质产品引领作用,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满足国内中高端消费需求。加强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强化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力度。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

制度,全面推动消费品生产、经销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稳步提升消费品整体质量水平。加大儿童玩具、小家电等日用消费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开展专项打假行动,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行为。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大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强化网上消保维权。加强企业诚信监管力度,积极推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监管模式,实现各类信息关联和统一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池州海关、市商务局)

8. 提升农(林)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落实质量兴农、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农(林)业加快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努力提高绿色优质农(林)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全市农(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推进农(林)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林)业标准化水平和绿色安全优质农(林)产品供给能力。推行“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标准”发展模式,加强高质量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推行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认证,指导企业按出口国标准组织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以优势特色农(林)产品为重点,引导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建立和完善农产品种植、养殖档案管理和质量可追溯体系。加大农产品及投入品抽检力度,实施风险防范能力提升行动。(责任单位:江南新兴

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池州海关)

9. 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将体系检查从婴幼儿配方乳粉逐步扩大到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切实加强学校校医配备和卫生室建设，强化校园传染病防控及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防控体系。强化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保障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有效实施，促进药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和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大型医疗设备、高风险、植入性和无菌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重点品种的常态化监管，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化监管力度。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责任单位：江南新兴

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四、夯实企业质量发展基础

10. 加快产品标准提档升级。改革标准供给体系，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开展对标达标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紧贴特定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长远性、关键性问题，挖掘发展特色和资源禀赋优势，制定具有地域特色、满足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优化区域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以高标准引领提升区域发展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11. 推进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加强培训，分类指导，引导中小微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深入开展向质量

标杆企业学习交流活动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加快建立现代先进计量社会公用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为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县（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及时向企业通报和解读国外新技术法规和标准，为出口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池州海关）

12.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注重事前管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加强对质量的全方位监管。做好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健全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质量问题产品专项整治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大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机制，健全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体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化思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把握“大安全、大应急”新格局，促进全市安全形势持续

稳定好转，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池州海关）

五、加强质量提升工作组织保障

13. 建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质量强市战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各自责任划分，结合实际，抓紧出台开展质量提升的具体措施，及时研究制定年度行动计划，推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

14. 加大对质量提升行动的经费投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要加大对质量提升行动的经费投入，支持质量品牌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计量体系建设、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与研究、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对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标准和范围的，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实行加计扣除。综合运用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优惠措施，

将支持实体经济品牌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向高端供给侧和品牌建设集聚。(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我市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讲好池州质量故事,推介池州质量品牌,塑造池州质量形象。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丰富企业质量文化内涵。把质量发展纳入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教学计划,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

的根本理念。(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16. 狠抓督察考核。探索建立全市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全要素生产率、质量竞争力指数、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等为重点,探索构建推动新型质量统计评价体系。健全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020年上半年全市主要指标数据

指 标	单位	绝对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95.7	1.0
第一产业	亿元	22.6	0.4
第二产业	亿元	184.1	3.1
第三产业	亿元	189.0	-1.1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5.9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5.4
股份制企业	亿元		5.8
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	亿元		7.9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亿元		9.2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4.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服装	万件	257.2	-31.0
精制茶	万吨	0.6	-39.2
硫酸（折纯）	万吨	32.2	-10.6
浓硝酸（折纯）	万吨	11.1	-22.8
合成氨	万吨	8.8	8.9
农用化肥（折纯）	万吨	1.7	21.0
化学农药（折纯）	万吨	0.7	-34.2
水泥熟料	万吨	641.4	0.7
水泥	万吨	132.3	-24.4

指 标	单位	绝对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粗钢	万吨	151.0	18.7
铅	万吨	2.4	-46.0
锌	万吨	5.1	-28.8
铜材	万吨	0.6	-3.0
铜合金	万吨	5.9	1.7
铝材	万吨	2.0	-6.0
轴承	万套	28.3	-28.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9.2	-4.5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45.2	-6.1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城 镇	亿元	147.5	-4.5
乡 村	亿元	41.7	-4.2
按消费类型分			
商品零售	亿元	165.7	-3.6
餐饮收入	亿元	23.5	-10.1
限额以上商品零售类值			
其中：粮油、食品类	亿元	4.9	7.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亿元	1.2	-8.5
日用品类	亿元	1.1	2.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亿元	2.0	-13.5
中西药品类	亿元	0.9	4.6
石油及制品类	亿元	15.6	-3.6
汽车类	亿元	9.1	-4.2

指 标	单位	绝对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四、财政收入	亿元	62.2	-1.8
财政支出	亿元	87.1	-6.6
五、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2	22.4
出 口	亿美元	1.1	26.2
进 口	亿美元	3.1	21.1
六、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4
第一产业	亿元		-45.6
第二产业	亿元		-6.6
其中：工业	亿元		-6.2
第三产业	亿元		17.4
其中：房地产开发	亿元	37.4	1.8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211.2	10.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769.4	17.5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4	3.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97.4	-2.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101.0	1.0
九、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959	3.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268	5.5
十、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7.9	8.1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9.2	10.5

注：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格计算。

关于任命莫助国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0〕7 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莫助国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

长，张启兰同志任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关于陈晓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0〕8 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陈晓军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明确李玉霞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为兼任；
免去陈贤道的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0 年 8 月 28 日